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 19 号望京大厦 C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铁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8,4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二) 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 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

####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发布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发布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发布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发布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发布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发布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魏小江律师、李林律师

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